

证券代码：833967

证券简称：万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锋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长任期于2024年3月24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选举张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董事长为连选连任。

张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副董事长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选举孔新华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副董事长为连选连任。

孔新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罗春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总经理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聘任陈罗春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总经理为连选连任。

陈罗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

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骆艳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财务负责人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聘任骆艳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财务负责人为连选连任。

骆艳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罗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聘任陈罗春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董事会秘书为连选连任。

陈罗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